

石泉县人民政府

石泉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4〕第4号

因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及公开征求意见，经县政府审定，现将《城关镇太阳村一宗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及目的

拟征收土地位于城关镇太阳村二组（小地名纸坊沟口），拟征收面积12.92亩，土地权属为太阳村二组集体土地，土地原地类为旱地，土地利用现状为宁石高速公路（石泉段）拌合站（临时用地），于2022年7月20日取得临时用地复垦批复（陕自然资源修复函〔2022〕52号），地上附着物主要为活动板房572m²、钢架棚厂房3937m²等临时建筑物，无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拟征收土地用于工矿仓储用地。具体用地范围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二、征收补偿标准

依据《石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石政发〔2021〕2号),城关镇太阳村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耕地 5.48 万元/亩,参照区域内征地案例,与被征地村组协商,拟定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为旱地 6.5 万元/亩,未到期临时建筑物按照建筑物的建设、安装造价结合剩余期限以市场评估价补偿,其他未列项目参照《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石高速工程建设石泉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公告》(石政办发〔2018〕30号)执行。网址:
<https://www.shiquan.gov.cn/Content-1954919.html>。

三、安置方式、途径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对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统一采取货币安置为主。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7〕13号)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征收主体为石泉县人民政府,征收部门为石泉县自然资源局,征收实施单位为城关镇人民政府。

(二)本方案拟定后,石泉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发布《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求意见稿)》,在公告期内未收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异议及听证的书面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

八条规定，现予以正式公告。

（三）本公告在石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在本
次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张贴，村、组应及时
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